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参股公司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博胜”)30%股权,出售价格不低于原股权投资价值,出售方式以公开转让或其他方式。

公司第一次公开对参股公司中科博胜 30%股权招标处置项目于 7 月 2 日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ubeibidding.com>)及 2025 年 7 月 3 日《国际商报》发布了招标公告,公司投资中科博胜原股权投资价值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故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7 月 8 日下午

16: 30, 无单位报名, 项目流标。

鉴于第一次招标失败,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同意转让价格参照深圳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誉评报字 WH[2025]第 200 号), 公司持有的中科博胜 30%股权所涉及的中科博胜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 1092.81 万元出售。

公司第二次公开对参股公司中科博胜 30%股权招标处置项目于 7 月 29 日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ubeibidding.com>)及 2025 年 7 月 30 日《工人日报》发布了招标公告, 截止至 2025 年 8 月 5 日下午 16: 30, 仅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报名, 报名家数不足三家, 不符合开标数量, 本项目二次流标。

鉴于两次招标失败, 经公司与宁波汇宁协商洽谈, 拟将所持中科博胜 30%股权以评估价 1092.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汇宁。

宁波汇宁为本公司股东, 持有本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8.54%, 且为本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认真审核认为: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系基于公司整体业务规划, 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 优化业务布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张志宏、吴京辉、邓磊